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 （一）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四）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五）聘请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六）通过 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道普瑞钟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聘请 YEOH MAZLINA & PARTNERS 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 扬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